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175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实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是教师参加培养培训活动，进行学分认定登记的管理机制，旨在充分调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满足教师的学习需求，有效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教师，指学校全体专任教师及校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包括校内兼职教师、行政岗位兼课教师等。

第二章 培养内容和途径

第四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内容包括：教师职业素养（含师德师风、教学规范等）、教师职业适应与发展、教育政策与理论、教学技能与方法、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热点（含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教育信息技术等），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培训讲座、教学研讨、教学研修、教学工作坊等。

第五条 教学能力培养的途径包括：

（一）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培养。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强化教师政治思想教育，不定期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确保教师教育方向正确，提升其政治素养与道德修养。将师德师风教育、人文素养、学术规范等有机融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其他各类教学培训中，贯穿教师整个职业生涯。

（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凡新引进至专任教师岗位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均需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方可持证上岗。另外，所有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培训，按时按量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相应的培训考核。

（三）青年教师导师制。针对高校教龄不满2年的青年教师，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的高年资教师担任导师，对青年教师开展“一对一”传帮带指导。着重对青年教师在听课、备课、试讲、上课、指导实验、辅导和批改作业、试卷出题和批改、教学研究与改革各环节进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快速适应教学工作岗位，能够独立承担各项教学工作，尽快成为教学骨干。

（四）学校教学专题培训。有计划地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专家讲座、网络课程培训、教学示范课、教学沙龙、教师工作坊、教学研讨会等校内培训活动，以更新教师教育教学观念，推广各类新的教学方式方法，促进教师经验成果交流。

(五) 常规师资培养。依据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机构的职能与制度，持续开展常规师资培养工作，涵盖教研室的集体备课、试讲、听课、公开课等环节。

(六) 各级各类教学能力竞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原则，发挥比赛的导向、示范作用，促进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策略等创新，促进教研方向的提升拓展，促进课程、师资、团队等方面良性建设，促进教师、教材、教法等改革，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七) 教学改革项目培训。鼓励并支持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借助项目推动教师教研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升。

(八) 顶岗挂职锻炼。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行顶岗挂职锻炼，以增加相关专业教师的实践经验，促进教师理论教学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九) 国内进修访学项目。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地，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方式选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培养项目，涵盖骨干教师进修班、访问学者、各类短期教学培训班等。

(十) 国（境）外培训项目。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每年选派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交流、教学专项培训，开拓教师国际化视野，紧跟教育发展前沿步伐，学习借鉴国（境）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方法，提升教师国际交流能力和留学生教育水平。

(十一) 教师心理健康项目。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教

师搭建相关咨询与交流平台，开展拓展训练专题活动，培养教师的团队合作精神与能力，塑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增强职业幸福感和归属感。

第三章 学分要求及认定办法

第六条 教师参加由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学会、各专业教指委，以及其他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专题讲座、教学研讨会、教学沙龙、网络课程学习、观摩示范课、教学能力竞赛，还有教学进修培训、顶岗挂职锻炼等活动，可获得教学能力培养学分。

第七条 相关教学培训若已明确学分规定，则按其规定学分认定；未明确学分的，按以下规则认定：

（一）校内教学专题讲座：每半天认定为1个学分；

（二）外出教学培训（路上往返及报到日期不计）：1天以内计1学分，每增加一天加0.5学分，单次外出培训累计天数折算后最高不超过6学分。

（三）参与校内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观摩课等听课活动，每次计0.5学分，全年最高不超过2学分。

（四）参加校内外的教学能力竞赛：院级0.5学分/次，校级1学分/次，省级及以上3学分/次。

（五）参加中国大学MOOC等平台“教育教学”或“教师教育”类课程在线学习，成绩合格且获得相关证明文件的，每门课程计6学分。

(六) 作为主讲人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示范教学活动，每次计1学分，全年最高不超过2学分。

(七) 作为主讲人开展教育教学新方法、新模式、新理念、新内容等方面的讲座报告，每次计不低于2学分。

(八) 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访学、顶岗挂职锻炼等，一年累计达3个月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相应职称规定的一年所需学分。

(九) 因产假达80天及以上者免当年学分。

第八条 原则上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和职称设定不同的年度考核学分要求。其中，新进教师（入校未满一年的），考核年份为入校当年至下一年底，须完成学校安排的线上、线下培训并通过考核；其他各类教师按自然年考核；新进教师已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满1年的，可参考相应职称类别进行考核。

表1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年度考核学分要求

人员类别	学分要求 (学分/年)
新进教师	18
初级职称及未定级人员	10
中级职称人员	8
副高级职称人员	4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上一年度教学督导评价均分低于70分的人员	除须完成现职称要求的学分外，还须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所在教学单位指定的教学帮扶培训项目，并通过考核。

第四章 学分登记、审核和结果应用

第九条 学分制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各教学单位等共同协作组织落实。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直接登陆“学习通”报名，培训后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定给予学分。

(二) 参加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培训，各教学单位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学习通”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系统审批后核定学分。

(三) 自主或外派培训的人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学习通”向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登记备案，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系统审批后核定学分。

第十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的重要条件。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和教师个人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且所有当事者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并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的监管责任。所有教职员工均有权监督。

第五章 组织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的组织领导。在学校领导下，由主管校领导负责，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人力资源处等部门加强协调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落实本办法，并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学分制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实行三级管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的总体运行, 统筹规划校内外、线上线下各级各类教学能力培养活动, 对教师学分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对审核结果进行处理; 各教学单位要安排专人分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 制定和落实培养计划; 教研室负责指导和督促本教研室教师完成最低学分要求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并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申请表
2.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申报审核表
3.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汇总表

附件1

泰山科技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申请表

教学单位:

培训主题		培训地点	
培训日期		培训时长	
主讲人简介			
主要内容			
学院意见	本次培训申请认定____学分 领导签字 (章):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意见	经审核, 本次培训认定为____学分 领导签字 (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应填写一式两份, 最迟于培训前 2 天提交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学分认定, 培训结束后提交参培教师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_____年泰山科技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申报审核表

教师姓名 _____
教师职称 _____

教师工号 _____
教师所在教研室 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时长 (天)	培训主题	培训机构	自评 学分	单位核准 学分
学分合计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教师本人填写，仅需填写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培训情况，同时将支撑材料提交给所在教学单位审核登记，各教学单位登记后形成本单位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年度汇总表（附件 3），提交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